校政字〔2021〕203号

关于印发《东华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东华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12月30日第2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30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华理工大学

2021年12月30日

东华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促进学校非学历教育健康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是非学历教育的办学主体，非学历教育培训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管办分离、强化公益、规范管理”的原则。学校对各类非学历教育活动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学校设立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指导全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负责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制度建设、规范办学、战略合作等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发展规划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招生就业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后勤保障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组成。领导小组下设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办公室主任由发展规划处负责人兼任。

**第四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办公室是学校非学历教育唯一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定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办学单位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批；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管理、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第五条** 办学单位是非学历教育办学责任主体，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落实领导责任制和项目负责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与责任追究制度，做好本单位非学历教育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办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严格非学历教育办学资格认定工作。各学院、系部、研究院(中心、所)、教辅单位均可作为办学单位，具有非学历教育办学资格。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办学单位与校外单位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应按相关要求签署办学协议，办学协议须报经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办学单位对办学过程负责。

第四章 立项与招生

**第七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维护和提升学校的社会声誉、办学品牌。

**第八条** 学校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须向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办公室提出立项申请，报学校法律顾问咨询审核办学协议，经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报领导小组审批。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九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不得与各层次学历、学位教育名称混淆，各办学单位在举办非学历教育中涉及使用学校公用教育资源的，须遵守学校相关规定。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

**第十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的内容，必须与申报材料一致，做到合法、真实、明晰、准确；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须经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办公室审核、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同意后方能发布。

第五章 合作办学

**第十一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原则上不与社会机构合作，对确需合作的办学项目，实行论证审批制。办学单位负责提供社会机构的资质、信用状况等相关情况，就合作办学的市场、质量、风险和责权关系等进行初步论证并形成意见，提交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办公室审批。

**第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东华理工大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执行。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办公室对合同或协议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

第六章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第十三条** 办学单位应明确非学历教育项目负责人，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注重提升培训质量，做好项目方案设计、教师选聘、课程安排、教学实施、结业考核、质量评价等工作。鼓励办学单位创新教学模式，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第十四条** 办学单位负责学员管理，应明确纪律要求，加强安全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办学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办学，强化内控机制，运用网络和信息化手段，提高办学效益和办学质量。

**第十六条** 办学单位在非学历教育培训中涉及学校公用房等教学资源的，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按要求进行申请与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学校公用房、信箱、电话、网络、场地等校内教学资源出借或出租给校外机构用于教育培训。

**第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结束后，办学单位应按学校要求将项目审批表、项目合同（协议）、培训方案、招生简章、学员名单、考勤记录、成绩登记表、结业证明发放登记表等材料在本单位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办公室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建立规范的结业证书审核与申领机制。

**第十九条** 学校对非学历教育的教学质量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和年度总结通报。对质量管理优秀的给予奖励；对违规办学、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的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各办学单位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收入的管理和使用，须严格遵守上级及学校相关规定，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教育项目收入管理规定，使用学校规定的收费票据。各办学单位不得收取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以外的费用，严禁私设“小金库”，严禁“坐收坐支”。

**第二十一条** 根据非学历教育收入类别、办班特色、培养规模等因素，分类确定办学成本。成本支出必须真实、合法，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开支使用，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资金。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加强信息化管理，实现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审批、财务数据共享共联，建立实时管理和服务机制。制定创收分配政策，合理调节学校和办学单位的利益关系。

第八章 条件保障与服务支撑

**第二十三条** 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聘、培养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库，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

**第二十五条** 建立非学历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办公室牵头，协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办学单位统筹协调教学资源，妥善解决办学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六条**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展示学校学科资源和专业优势，做好品牌项目推广工作。加强教育培训信息汇总及发布，为各办学单位提供项目对接服务。

**第二十七条** 建立校院两级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应急预警处理机制，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年度办学情况明细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办公室定期开展合作培训项目检查和项目评估，加强监督管理，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及时制止和查处校内未经批准的非学历教育，从源头上杜绝校园内违规办学的现象。

**第三十条** 办学单位对非学历教育合作培训项目活动承担主体责任，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应对合作单位在合作培训中的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督，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第三十一条** 严禁以合作办学名义（或以承包办班方式）出让学校办学权、教学权等；严禁校外合作单位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雇用个人代理行使招生权限等违规行为；严禁校外合作单位转让合作办学权。

**第三十二条** 合作单位在合作办学中存在违规或违法行为，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引发社会纠纷和矛盾的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有权停止合作培训项目，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国家和江西省相关部门对非学历教育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其它有关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的文件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

 东华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